

福建省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预公告)

项目名称：第 139-140 届广交会和第 34 届华交会福建省交易团展务

承办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001-08119[2025]10374

项目编号：[350001]FXZB[DY]2025013

采购人：福建省商务厅

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2 月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 第139-140届广交会和第34届华交会福建省交易团展务承办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者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特邀请下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特定采购包的协商。现将本项目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项目编号：[350001]FXZB[DY]2025013

2、项目名称： 第139-140届广交会和第34届华交会福建省交易团展务承办项目

3、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

4、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采购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1	12350000315383448K	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协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转包。

6、采购文件的获取：由被邀请供应商直接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协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协商时间及协商地点：

详见协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以上如有变更，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请供应商关注。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邮编：350003

联系人：骆海宏

联系电话：0591-87270250

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 11 层 6#

邮编：350003

联系人：刘滢、陈怡

联系电话：0591-87278256

附 1：账户信息

协商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纳。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后，将相应款项分别汇入对应指定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者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 的协商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31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316,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第 139-140 届广交会 福建省交易团和第 34 届华交	1.00	6,316,000.00	项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否

	会福建省 团展务承 办项目					
--	---------------------	--	--	--	--	--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第 139-140 届广交会福建省交易团和第 34 届华交会福建省团展务承办项目	项	元	6,316,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第 139-140 届广交会福建省交易团和第 34 届华交会福建省团展务承办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第 139-140 届广交会福建省交易团和第 34 届华交会福建省团展务承办项目	第 139-140 届广交会福建省交易团和第 34 届华交会福建省团展务承办项目	项	元	6,316,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协商须知前附表

一、协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采购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采购文件（第三章）	编 列 内 容												
1		<p>项目编号：[350001]FXZB[DY]2025013 项目名称：第 139-140 届广交会和第 34 届华交会福建省交易团展务承办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省商务厅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p>												
2	3	<p>资格要求：</p> <p>1、详见第一章《协商邀请》； 2、在专家论证阶段是否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否 注：在专家论证阶段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的，在协商阶段协商小组无须重复审查；但供应商自身资格条件出现变化的须作出说明，并向协商小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由协商小组重新进行审查。</p> <p>采购包 1：</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h><th>评审点具体描述</th></tr></thead><tbody><tr><td>1</td><td>协商响应申明函</td><td>详见声明函</td></tr><tr><td>2</td><td>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td>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td></tr><tr><td>3</td><td>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td></tr></tbody></table>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协商响应申明函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协商响应申明函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												

			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	

		料	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9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

			录的查询：由协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根据协商文件第一章协商邀请“5.2 特定资

		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3	6. 4	<p>响应文件份数：</p> <p>正本 0 份、副本 0 份，电子文本（使用 PDF 格式）1 份。</p> <p>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6.5 条“响应文件的格式”；</p>
4	6. 6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5	6. 7	<p>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90 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6	11. 1	协商标准和方法：在保证本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7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8	16. 3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9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fujian.gov.cn。</p> <p>※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0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依据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费率标准为 1.5%，100(万元)-500(万元)部分费率标准为 0.8%，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费率标准为 0.45%。②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③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117010100100003202；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邮箱：fxzb178@163.com</p>
11		其他事项： 无

二、协商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采购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采购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p> <p>(2) 将采购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采购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简称：“增列内容”) 适用本项目的电子采购活动，若增列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采购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响应文件：</p> <p>a. 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协商小组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供应商应在协商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纸质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采购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响应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采购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除本增列内容第③点第 c 项规定情形外，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p>

资料，其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协商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

④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

c.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文件无效。

⑤关于供应商的CA证书：

a. 参加协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供应商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b. 供应商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供应商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供应商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⑥其他：

a. 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供应商，供应商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供应商请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供应商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b. 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 供应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d.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

况，供应商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e.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 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各环节的解密、签章时限规定为 30 分钟，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g. 远程协商及二次报价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临时开启，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电子交易-评审等候大厅”实时评审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协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采购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采购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2.2 “采购方”指组织采购标的采购活动的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

2.3 “供应商”指采购文件第一章第4条被邀请参加本项目特定采购包协商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5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1)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协商邀请》。

4、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协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协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由下列部分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第二章 协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协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协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2.1 采购方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6、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6.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6.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6.5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 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响应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6.6 供应商报价

(1) 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报价仅作为协商的参考，不得未经协商直接确定为成交价格。最后的成交价格应以协商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6.7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采购文件第一章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协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1) 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采购方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6.8 协商保证金：协商须知前附表若有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则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 协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相应协商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否则报价无效。

(3) 提交

①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协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户）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向采购文件载明的协商保证金账户提交协商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②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可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协商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无

(4) 退还

① 未成交的协商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结果公告将作为采购方通知供应商可以办理退还协商保证金的书面形式。结果公告刊登之后，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方提交或者确认清晰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提交协商保证金收据凭证（如果有开具的话），以便采购方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造成协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方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② 成交的协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成交合同签订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方提交或者确认清晰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并随附一份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但要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便采购方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造成协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方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5) 若出现本章第6.7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协商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协商保证金有效期，采购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协商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①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②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③ 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④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章制度或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若上述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递交，并由其参与本项目协商。

7.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响应文件未在协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方将根据项目情况依法另行组织采购或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协商

9. 协商小组

9.1 采购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协商小组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9.2 协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10. 文件审查

10.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1. 协商并确定成交价格

11.1 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价格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12. 协商终止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13. 项目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方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4. 保密要求

14.1 协商小组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七、成交与政府采购合同

15. 成交

15.1 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含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以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 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5.2 成交通知

(1) 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政府采购合同

16.1 履约保证金（若有）：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见协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16.2 签订依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合同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6.4 补充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5 合同公告：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6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6.7 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采购文件中未予列明）。

16.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1) 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3) 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将合同转包，或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7.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8.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四章 协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第 139—140 届广交会将分别于 2026 年 4 月、10 月在广州举办，第 34 届华交会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在上海举办。为做好组展筹备工作，我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具体承办。

二、技术要求

（一）第 139—140 届广交会

项目承办单位需按照福建省交易团要求，做好第 139—140 届广交会省团展务事务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

1. 应安排工作负责、熟悉业务、服务企业态度好、遵守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完成广交会承办工作。工作人员应熟悉广交会工作规定、工作流程，熟悉应尽职责；对外必须以省团的名义联系企业、地市商务部门等，未经省团许可，任何承办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省团信息、企业商业隐私等。
2. 协助福建省交易团每届广交会组织不少于 1300 家企业参展（收到大会通知，第 139 届广交会开展展位基数重核，实际组织参展企业数以重核后的企业数为准，下同），安排相对固定的专人进行日常企业服务，及时回复企业咨询信息；协助指导企业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展位申报，汇总和整理企业参展信息。协助做好省团展位通知书、参展筹备等文件的印制和管理，确保相关信息的送达和通知到相关企业。
3. 协助省团做好展位使用管理和企业服务，协助省团做好一般性展位基数重核等工作，对接辅导地市分团开展展位安排调整等工作；协助省团做好品牌展位重评动员、辅导、初审等工作。及时帮助地市分团协调解决相关困难问题，根据地市分团需要协助地市分团对接大会、相关商协会等。协助做好政策和展位管理规定宣导等工作；展会举办期间，对省团展位开展巡查，指导地市分团开展展位使用自查；协助开展省团检查发现的涉嫌违规使用展位核查处置工作。
4. 对需要联系的企业名单，进行逐家联系沟通，收集、归档企业提供的各项材料。与企业联系、相关资料核查的结果反馈必须如实、准确，责任到人，不得藏匿、加工、伪造、篡改相关资料。相关情况要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整理归档。
5. 落实参展企业在布展、撤换展期间省团的服务工作。负责省团参展企业的装修设计报送、审图、装修施工、布展、展具加租、展位特装、改装服务、展位标配核查、楣板核查等相关工作。
6. 负责完成 1300 余家线上线下参展企业参展秩序维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问题处理、展品上架辅导和线上展品审核；做好有关信息整理与汇总工作、企业调研和成交统计、平台系统维护、各类证件办理和管理等省团展务事务。
7. 负责协调处理展会现场各类纠纷，做好各项对外宣传资料审核工作，确保不出现 舆 情 事件和负面影响。
8. 安排落实不少于 4 场与广交会相关的筹备会、座谈会、调研、对接活动和地市分团推进会等。做好线上、线下广交会企业辅导培训组织等工作。动员组织企业参加大会相关活动。
9. 组织开展省团新闻宣传等工作，包含拍摄收集现场照片、草拟新闻宣传稿、草拟每期及全期参展情况总结、配合大会宣传及采访等。

10. 做好广交会品牌展位动态调整的组织、推荐和企业辅导工作。
 11. 做好大会要求的及省团安排的企业调研、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大会问卷调查填报率不低于大会要求。组织好参展企业展会期间省团问卷调查，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加强调研，跟踪线上、线下广交会企业参展效果，展期现场完成 200 家次以上的企业调研收集，并做好问卷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
 12. 负责省团财务收支管理工作，包含：根据大会组委会的收费标准，下达省团参展企业展位费收款通知书；代收代付参展企业展位费、证件费等。
 13. 与每家参展企业签订《参展协议》《承诺书》并收齐归档。
 14. 协助省团加强与大会的日常联系，协助省团做好与大会沟通协调，协助处理好相关日常事务。协助省团接待团部来访人员和来电应答，处理相关事宜工作。应急处理其它与大会对接的临时工作。
 15. 负责省团及展馆团部后勤综合保障工作。协助省团对接协调地市商务局、企业和国家相关商协会，助力政府职能实施到位。
 16. 每届广交会结束后，做好后续企业服务和下届展会衔接工作，确保服务工作不断档。
 17. 做好广交会当届组织筹展及参展等情况总结，及时汇总整理参展期省团工作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18. 根据工作需要，省交易团安排的其他承办工作。
- (二) 第 34 届华交会**
- 项目承办单位需按照福建省交易团要求做好第 34 届华交会的各项展务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
1. 按要求完成企业招展工作，招展数不少于 380 个展位，提出展位安排初步方案，组织企业参展并协调企业参展各项需求，确保企业顺利参展。
 2. 与大会确定的展位搭建公司协调衔接，协助完成参展企业展位的搭建和布展工作；根据参展企业要求，为参展企业提供现场服务，包括协助办理展具加租、展位改装等。
 3. 协助省团安排落实与华交会相关的会议、调研和对接活动等。
 4. 组织实施新闻媒体宣传等工作，包含宣传照片拍摄收集、媒体联络、新闻稿草拟等。
 5. 遵守华交会证件办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发放省团的各类证件（包括工作证、参展商证、布撤展证、嘉宾证、入馆车证）。
 6. 负责完成维护企业参展秩序、安全生产、成交统计、平台系统维护等事务。负责协调处理展会现场各类纠纷，做好各项对外宣传资料审核工作，确保不出现 舆情事件和负面影响。
 7. 完成不少于 30 家企业的现场调研，组织好参展企业问卷调查，回收率达到 70%以上，并做好问卷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
 8. 做好华交会当届组织筹展及参展等情况总结，及时汇总整理参展期省团工作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9. 承担省团财务收支管理工作，包含代收代付参展企业展位费、证件费等。
 10. 负责省团及展馆团部后勤综合保障工作，包括团部办公设备保障、住宿酒店代订等后勤服务工作。协助省团整合地市商务局、企业和相关商协会资源。
 11. 根据工作需要，完成省团安排的其他承办工作。
- 注明：上述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对外转包、分包。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承办工作开始至下一年度新供应商确定前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3	★	交货条件	按照招标要求完成全部委托事项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文件要求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139 届广交会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其他商务要求：

/

四、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 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 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起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可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协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减少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负责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联系 地 址: _____

目录

一、协商响应声明

附件 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可无须提供本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3、供应商基本资质材料

附件 4、协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附件 5、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

三、单一来源报价资料

附件 6、开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7、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 8、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 9、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四、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 10、标的说明、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附件 11、协商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协商邀请,本供应商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填写“全称”)参加协调,并提交采购文件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

根据本函,本供应商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最终成交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有效报价为准。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包括其澄清或修改(若有),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承诺

2.1 采购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内容及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2 协商保证金:若出现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3 协商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采购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4 若成交,则按照采购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5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我方的报价。

3、声明

3.1 我方具备采购文件第一章载明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我方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 与本项目协商过程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方法: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反面)

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注：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可无须提供本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本供应商协商代表，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协商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协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签约等。协商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协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单位负责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协商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反面)

授权方：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授权方：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注：根据协商文件第一章协商邀请“5.2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3-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3-1、3-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3-1、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3-2、供应商基本资质证明材料

注：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且涉及国家执行许可证业务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复印件；

4、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协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注：

1、在此项下提交的“协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协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

注：

- 1、在专家论证阶段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的，在协商阶段协商小组无须重复审查；但供应商自身资格条件出现变化的须在此作出说明，并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由协商小组重新进行审查；
- 2、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自身其它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单一来源报价资料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FXZB[DY]2025013

项目名称：第 139-140 届广交会和第 34 届华交会福建省交易团展务承办项目

采购包：1(第 139-140 届广交会福建省交易团和第 34 届华交会福建省团展务承办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第 139-140 届广交会福建省交易团和第 34 届华交会福建省团展务承办项目	6316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001]FXZB[DY]2025013

项目名称：第 139-140 届广交会和第 34 届华交会福建省交易团展务承办项目

采购包：第 139-140 届广交会福建省交易团和第 34 届华交会福建省团展务承办项目

投标人名称：

第 139-140 届广交会福建省交易团和第 34 届华交会福建省团展务承办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第 139-140 届广交会福建省交易团和第 34 届华交会福建省团展务承办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6316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 7、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 8、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9、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四、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 10、标的说明或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附件 10.1、标的说明一览表格式如下：

采购包		标的名称		数量	
原产地及制 造商/服务商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详细性能说 明					
配置/组成清 单说明（若 有）					

附件 10.2、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自拟格式）

备注：采购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方案或其他相关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协商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采购包/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文件协商内容及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有)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四章“协商内容及要求”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